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社會行政

科 目：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擇一個最熟悉之社會福利政策（Social welfare policy），根據下列五項政策分析元素（Elements for policy analysis）依序作討論；論述中務必說明該政策元素是否執行奏效。（40 分）

(一) Philosophy—指該法令制定之原則或理念；

(二) Framework for action—指該法令所述明之執行內容或行動；

(三) Process—指服務提供過程中，社福機構對該法令執行之堅持；

(四) Product—指執行結果有否達到該法令之制定目的；

(五) Impact—指該法令執行後所帶致之影響狀況。

二、社會福利配置（Welfare allocation）基本上可分成：普及式（Universal）及選擇式（Selective welfare）兩種類型；請針對此二者各述其重點（Focus），並請舉例說明之。（30 分）

三、請分別解釋：平等（Equality）、公平（Equity）；（20 分）再說明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時，兩者所會衍生之問題。（10 分）